

高志忠◎著

容膝斋诗文论集



学出版社

高志忠◎著

容膝斋诗文论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容膝斋诗文论集/高志忠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10

ISBN 7-5004-3544-4

I. 容… II. 高… III. ①唐诗—文学研究②宋词—文学研究③小说—文学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I20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4056 号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李 勤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1201 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7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1—1100 册
定 价	21.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飞鸢操》考论

——与卞孝萱、吴汝煜二同志商榷…………… (1)

《调瑟词》考论…………… (13)

刘、白“初逢”之年考辨…………… (23)

论北方古代诸族的诗歌对中国文化的历史贡献…………… (36)

古典叙事诗中女性悲剧论析…………… (49)

唐宋诗词色彩美四题…………… (62)

论宋词的“豪放派”…………… (68)

宋代边塞诗词小议…………… (80)

刘、柳寓言诗管见…………… (88)

柳柳州柳州种柳诗…………… (95)

李清照诗词新论…………… (100)

范成大田园诗简论…………… (110)

论新诗与音乐相结合的几个问题

——对新诗的来源、现状及其走向的思考…………… (116)

李清照《多丽》词解读…………… (141)

说“沉舟”、“病树”…………… (146)

从“叹老”说到“咏老”…………… (153)

从“西窗烛”到“南窗雨”…………… (160)

释“红巾翠袖”…………… (165)

2 目 录

白居易与《源氏物语》	(170)
论曹雪芹的宗教观	(185)
《红楼梦》与禅宗	(203)
太虚幻境与大观园	(219)
论西门庆之死	(234)
《桃花源记》并诗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地位	(248)
论鲁迅陈寅恪胡适对中国古代小说之研究	(261)
学者之文，重在于用	
——宋濂和他的散文	(282)
晏殊和他的词	
——《珠玉词笺注》前言	(295)
后记	(307)

《飞鸢操》考论

——与卞孝萱、吴汝煜二同志商榷

《飞鸢操》是中唐诗人刘禹锡写的一首寓言诗。这首诗作于何时何地呢？飞鸢的形象所讽刺的对象是什么人呢？卞孝萱同志的《刘禹锡年谱》说这首诗作于“丙戌至甲午”（公元806—814年），“肯定为禹锡在朗州所作。”^[1]卞孝萱、吴汝煜二同志在《刘禹锡》中分析这首诗时说：“这首诗主要是揭露那些表面上道貌岸然，实际上整天鼠窃狗偷、争权夺利的宦官权贵的鄙劣本质。”^[2]我们觉得把《飞鸢操》“肯定为禹锡在朗州所作”的根据是不够充分的，认为这首诗揭露了“宦官权贵的鄙劣本质”也是与飞鸢的形象不相符合的。本文仅就《飞鸢操》的写作年代和讽刺对象这两个问题作些考证和论述，以求得到卞孝萱、吴汝煜二位同志的指正。

一

我们认为，《飞鸢操》不是“丙戌至甲午”刘禹锡在朗州所作，而是乙未（公元815年）刘禹锡在连州所作；不是揭露“宦官权贵”的，而是抨击当朝的新故宰相武元衡的。刘禹锡是王叔文革新集团的重要成员，武元衡是他们的政敌之一。他们之间有着尖

锐的矛盾，有过激烈的斗争。我们从他们的矛盾和斗争中，可以看清《飞鸢操》的写作背景，可以看出刘禹锡的创作动机。

刘禹锡于德宗末入为监察御史，武元衡是他的顶头上司（御史中丞）。王叔文秉政期间，武元衡曾被罢官，这是王叔文、王伾、刘禹锡、柳宗元（时号“二王、刘、柳”）等人与武元衡等人的矛盾和斗争的开始。对此，《旧唐书》的《刘禹锡传》、《武元衡传》皆有记载。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记载得尤为详明：

德宗之末，叔文之党多为御史，元衡薄其为人，待之莽鹵。元衡为山陵仪仗使，刘禹锡求为判官，不许。叔文以元衡在风宪，欲使附己，使其党诱以权利。元衡不从，由是左迁。^[3]

这段记载清楚地表明：“二王、刘、柳”和武元衡的矛盾主要责任在武元衡，尽管武元衡对“二王、刘、柳”十分鄙薄，“待之莽鹵”，但“二王、刘、柳”对武元衡还是尽量加以争取的。只是因为武元衡掌握着监察大权，又“不从”叔文等人，才把他左降的。

这之后，又有侍御史窦群对刘禹锡的弹劾。《资治通鉴》载：“侍御史窦群奏屯田员外郎刘禹锡挟邪乱政，不宜在朝。又尝谒叔文，揖之曰：‘事固有不可知者。’叔文曰：‘何谓也？’群曰：‘去岁李实怙恩挟贵，气盖一时，公当此时，逡巡路旁，乃江南一吏耳。今公一旦复据其地，安知路旁无如公者乎？’其党欲逐之，韦执谊以群素有强直名，止之。”^[4]窦群与武元衡的关系甚密，“元衡辅政，举群代己为中丞”，^[5]其弹劾刘禹锡是“二王、刘、柳”和武元衡等人的矛盾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加剧了他们之间的矛盾。

“二王、刘、柳”对武元衡、窦群是宽大为怀的。可是，武元

衡对待“二王、刘、柳”等人则不然了。“永贞革新”失败后，武元衡官运亨通，大权在握，对王叔文集团的参加者大张挞伐，迫害有加。《资治通鉴》记载，永贞元年十一月：

复以右庶子武元衡为御史中丞。

朝议谓王叔文之党或自员外郎出为刺史，贬之太轻；己卯，再贬韩泰为虔州司马，韩晔为饶州司马，柳宗元为永州司马，刘禹锡为朗州司马；又贬河中少尹陈谏为台州司马，和州刺史凌准为连州司马，岳州刺史程异为郴州司马。^[6]

武元衡这时已主管监察，是参与“朝议”者，刘禹锡、柳宗元等八人的被再贬为远州司马，不能说和武元衡毫无关系。元和四年，“八司马”中的程异被召回起用，七年，有安排刘禹锡等人为远郡刺史的动议，但又因武元衡等人的反对而作罢。《旧唐书·刘禹锡传》载：“初，禹锡、宗元等八人犯众怒，宪宗亦怒，故再贬。制有‘逢恩不原’之令，然执政惜其才，欲洗涤痕累，渐序用之。会程异复掌转运，有诏以韩皋（按：“皋”字误）及禹锡等为远郡刺史。属武元衡在中书，谏官十余人论列，言不可复用而止。”^[7]这里的“惜其才，欲洗涤痕累，渐序用之”的“执政”者，是当时的三位宰辅中的李绹，与武元衡无涉。刘禹锡的《上中书李相公启》对此说得十分清楚：“去年国子主簿杨归厚致书相庆。伏承相公言及废锢，愍色甚深。哀仲翔之久谪，恕元直之方寸。思振淹之道，户锡类之仁。远聆一言，如受华袞。”^[8]其对李绹是颇为感激的。

元和十年（公元815年）二月，刘禹锡等应诏悉回京师，但很快又都被充为远郡刺史。这又是武元衡等人从中作梗的缘故。《资治通鉴》载：“王叔文之党坐谪官者，凡十年不量移，执政有

怜其才欲渐进之者，悉召至京师，谏官争言其不可，上与武元衡亦恶之，三月乙酉，皆以为远州刺史，官虽进而地益远。”^[9]而刘禹锡是这次被贬窜的人中最不幸的一个。“时禹锡作《游玄都观咏看花君子》诗，语涉讥刺，执政不悦，复出为播州刺史。”^[10]“制书下，宗元谓所亲曰：‘禹锡有母年高，今为郡蛮方，西南绝域，往复万里，如何与母偕行？如母子异方，便为永诀。吾于禹锡为执友，胡忍见其若是？’即草章奏，请以柳州授禹锡，自往播州。会裴度亦奏其事，禹锡终易连州。”^[11]刘禹锡之所以得播州恶处，就是因为“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的诗句讥刺了执政者。当时执政的三位宰辅是张弘靖、韦贯之和武元衡，张、韦与刘禹锡夙无怨艾，不悦的执政者非武元衡而谁？

自永贞元年至元和十年这十余年来，“二王、刘、柳”等人一再遭受武元衡等人的迫害，杀的杀，贬的贬，海北天南，历尽辛苦。元和十年五月十一日刘禹锡抵达连州贬所，六月三日，武元衡突然被刺客刺死，^[12]消息传来，刘禹锡怎能不将十余年来积压在心底的怨愤尽情地发之于诗而一吐为快呢？

我们所征引的这些史实，卞孝萱同志在《刘禹锡年谱》中都曾叙及。但是《年谱》和《刘禹锡》都没有把武元衡被刺作为刘禹锡创作《飞鸢操》的背景。我们将这作为《飞鸢操》的背景来对待，不知卞孝萱同志以为如何？

二

我们将“二王、刘、柳”同武元衡等人的矛盾斗争作为《飞鸢操》的写作背景，这只解决了《飞鸢操》是讽刺武元衡的大前提。至于《飞鸢操》是否确为讽刺武元衡这样的权贵而作，还须对《飞鸢操》进行具体的分析才能认定。

《飞鸢操》全诗如下：

鸢飞杳杳青云里，鸢鸣萧萧风四起。
旗尾飘扬势渐高，箭头砮划声相似。
长空悠悠霁日悬，六翮不动凝飞烟。
游鶋翔雁出其下，庆云清景相回旋。
忽闻饥乌一噪聚，瞥下云中争腐鼠。
腾音砺吻相喧呼，仰天大吓疑鸢雏。
畏人避犬投高处，俯啄无声犹屡顾。
青鸟自爱玉山禾，仙禽徒贵华亭露。
朴遫危巢向暮时，毵毵饱腹蹲枯枝。
游童挟弹一麾肘，臆碎羽分人不悲。
天生众禽各有类，威风文章在仁义。
鹰隼仪形蝼蚁心，虽能戾天何足贵？^[13]

《飞鸢操》四句一节，两节一段，全诗共三段六节二十四句。第一段摹鸢飞之状，拟鸢鸣之声，以庆云清景相衬托，用游鶋翔雁作对比，淋漓尽致地刻画了飞鸢扶摇直上，平步青云，巍巍乎可畏，赫赫乎可象的得意姿态。第二段详细地描绘了飞鸢与饥乌争夺腐鼠的情形，深刻地揭露了飞鸢凶残、贪婪地本性，无情地鞭笞了飞鸢的齷齪、卑鄙的灵魂。第三段叙述飞鸢中弹、臆碎羽分的下场，明确宣布对飞鸢之死不表同情，对飞鸢加以辛辣的嘲讽。

《飞鸢操》是櫟括《庄子·外篇·秋水》中《惠子相梁》这个寓言故事，又经诗人的一些加工改造而成的。这也可以说是刘禹锡的创造，因为《惠子相梁》中只有鸱得腐鼠而“吓”鸢雏的情节，并没有鸱被弹射的情节，而飞鸢之死是因为武元衡之死而特

意结构的情节。庄子和惠子的矛盾，与刘禹锡和武元衡的矛盾极其相类，惠子恐庄子欲代己相，搜于国中三日三夜，而刘禹锡也曾被看作是有宰相器的，《惠子相梁》讽刺的对象是惠施，《飞鸢操》讽刺的对象应是武元衡。

我们不仅从《飞鸢操》的整体上可以看出这首诗是讽刺武元衡那一类权贵的，而且从有关武元衡的某些记载中还可以找到《飞鸢操》中好多诗句的脚注，也就是说从某些诗句中也可以看出《飞鸢操》是讽刺武元衡的。例如诗中描绘飞鸢平步青云说：“旗尾飘扬势渐高”，而《新唐书》叙述武元衡官居要津曰：“复拜中丞，进户部侍郎……拜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判户部事。”^[14]“势渐高”三字之意尽在其中矣。再如《飞鸢操》的第二节，“长空悠悠霁日悬，六翮不动凝飞烟。游鸢翔雁出其下，庆云清景相回旋。”这与武元衡事唐宪宗的情景亦完全相符。《旧唐书·武元衡传》：“上为太子，知其进退守正，及是用为宰相，甚礼信之。”“李吉甫、李绛情不相叶，各以事理曲直于上前。元衡居中，无所违附，上称为长者。”^[15]《新唐书·武元衡传》也说：“帝素知元衡坚正有守，故眷礼信任异他相。”^[16]这不正是“游鸢翔雁出其下，庆云清景相回旋”的最完满的解释吗？还有《飞鸢操》第三段中飞鸢中弹而死的情节和武元衡被刺而死的情景基本一致。《旧唐书·武元衡传》记载，“元衡宅在静安里，九（按：“九”应为“十”）年六月三日，将朝，出里东门，有暗中叱使灭烛者，导骑诃之，贼射之中肩。又有匿树阴突出者，以楹击元衡左股。其徒驭已为贼所格奔逸，贼乃持元衡马，东南行十余步害之，批其颅骨怀去。及众呼偕至，持火照之，见元衡已踏于血中，即元衡宅东北隅墙之外，时夜漏未尽，陌上多朝骑及行人。”^[17]这情景和“游童挟弹一麾肘，臆碎羽分”的情节绝非偶然的巧合，就连武元衡之死与飞鸢之死的地点（一个在宅旁，一个在巢畔）、时

间（一个在“夜漏未尽”之时，一个在苍茫暮色之中），也有相似之处，可见诗人是经过周密的考虑的。

上述这些是可以证明《飞鸢操》是讽刺新故宰相武元衡的。与此相反，说《飞鸢操》“主要是揭露那些表面上道貌岸然，实际上整天鼠窃狗偷、争权夺利的宦官权贵的鄙劣本质”则于史无征。《旧唐书·宦官传》所载李辅国被刺事虽与飞鸢之死相类，^[18]但那是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十月十八日的事，下距刘禹锡的生年（公元772年）整整十个年头，刘禹锡以这个“历史题材”为诗的可能性极小。在刘禹锡所生活的那个时期，还有宦官突吐承璀被穆宗所诛。王守澄为文宗所酖等事件，但他们和飞鸢之死的情形皆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所以，我们认为把《飞鸢操》看作主要是揭露宦官权贵的作品，根据是不充分的，或者说是没有根据的。

刘禹锡的诗歌中，除《飞鸢操》之外，还有一些讽刺武元衡的作品。这些作品皆可以作为《飞鸢操》是讽刺武元衡的旁证。这些诗作是：《元和十年自朗州承召至京戏赠看花诸君子》、《代靖安佳人怨二首》、《有感》、《再游玄都观绝句》等。两游玄都观诗为讽刺武元衡之流所作，史有明文，众所周知，兹不赘述。《代靖安佳人怨二首》前有“小引”云：“靖安，丞相武公居里名也。元和十一（按：“一”字衍）年六月，公将朝，夜漏未尽三刻，骑出里门，遇盗，薨于墙下。初，公为郎，余为御史，由是有旧故。今守于远服，贱不可以诛，又不得为歌诗声于楚挽。故代作‘佳人怨’以裨于乐府云。”^[19]这不是颇有微词存焉吗？这两首诗中的“适来行哭里门外，昨夜华堂歌舞人”、“墙东便是伤心地，夜夜秋萤飞去来”，和《有感》中的“平生红粉爱、惟解哭黄昏”，^[20]写得何等风凉，和冒诟又有多大区别？不仅刘禹锡作诗讽刺武元衡之死，柳宗元的《古东门行》也是讽刺武元衡之死的，宋代的韩

醇注曰：“东门，谓长安城门也。观诗意，盖以讽当时盗杀武元衡事。”^[21]胡仔的《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二十一引《蔡宽夫诗话》云：“刘禹锡、柳子厚与武元衡素不叶，二人之贬，元衡为相时也。禹锡为《靖安佳人怨》以悼元衡之死，其实盖快之。子厚《古东门行》云：‘赤丸夜语飞电光，徼巡司隶眠如羊，当街一叱百吏走，冯敬胸中函匕首。’虽不著所以，当亦与禹锡同意。古东门用袁盎事也。”^[22]柳诗云：“当街一叱百吏走，冯敬胸中函匕首。”又云：“绝膺断骨那下补，万金宠赠不如土。”既讽刺朝庭，又讽刺宰相，惟因不是寓言诗而不及《飞鸢操》那样辛辣罢了。刘禹锡、柳宗元讽刺武元衡的诗作接二连三，说寓言诗《飞鸢操》也是讽刺武元衡的，这恐怕不算失之武断吧。

三

我们已用有关史实、《飞鸢操》的诗义和刘禹锡的其他诗作，柳宗元的《古东门行》等等，证实了《飞鸢操》是为讽刺新故宰相武元衡而作。因为诗中写了飞鸢之死，而且情节与武元衡之死基本吻合，所以，《飞鸢操》不能作于武元衡死前。据此，我们认为：《飞鸢操》不是作于“丙戌至甲午”，而是作于乙未（公元815年）六月。《刘禹锡年谱》把《飞鸢操》系于“丙戌至甲午”之间，说：“禹锡在谪居朗州的十年内，写了一些寄托身世（所谓‘以遣愁沮’）、讽刺时事（所谓‘讽托幽远’）的作品。因之，凡属于这种格调的诗歌，应该有一部分可以肯定为禹锡在朗州所作。”^[23]这理由的本身当然是充分的，然而它运用的并不是等值判断，所以它对于这种格调的每一篇具体的作品，包括《飞鸢操》在内，却并不是完全相宜的。因为《飞鸢操》的格调固属“讽托幽远”，但正如卞孝萱同志所说，“这种格调的诗歌，应该有一部分可以肯定

为禹锡在朗州所作”，而不是这种格调的诗歌全部都是禹锡在朗州所作。哪个属于朗州所作的“一部分”，哪个不属于朗州所作的另一个部分，都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都需要有充分的可靠的根据才行。因此，《飞鸢操》是否属于在朗州所作的那“一部分”，还必须要有可靠的证据才能定论得了。《刘禹锡年谱》中恰恰没有把《飞鸢操》系于“丙戌至甲午”“禹锡在朗州所作”的比较可靠的根据。所以，“肯定”《飞鸢操》为禹锡在朗州所作”的说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我们说《飞鸢操》作于公元815年，讽刺的对象是当时的新故宰相武元衡，这是否会贬低《飞鸢操》的价值，抹杀这首诗的进步意义呢？我认为：这丝毫不贬低这首诗的价值，也丝毫不抹杀这首诗的进步意义。只要我们正确评价武元衡被刺这一历史事件，弄清刘禹锡与行刺武元衡者的关系，弄清刘、武矛盾斗争的实质，这个问题自然就得到解决了。

武元衡是被割据淄青十二州的方镇李师道派人刺杀的，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考异》辨之甚确：

《旧·张弘靖传》曰：“初，盗杀元衡，京师索贼未得。时王承宗邸中有镇卒张晏辈数人，行止无状，人多意之。诏录付御史台御史陈中师按之，皆附致其罪，如京中所说。弘靖疑其不直，骤于上前言之；宪宗不听。及田弘正入郛，按簿书，亦有杀元衡者，但事暧昧，互有所说，卒未得其实。”按《旧·吕元膺传》：“获李师道将皆嘉珍、门察，皆称害武元衡者。”然则元衡之死，必师道所为也。〔24〕

武元衡的被刺，是藩镇势力与唐王朝中央的矛盾激化造成的。李师道谋杀武之衡曲在李而不在武，是应该予以否定的。但是，否

定李师道，并不能因此而否定刘禹锡。因为刘禹锡是反对藩镇割据，反对李师道的。他的《平蔡州三首》、《城西行》、《贺收蔡州表》和《平齐行二首》等诗文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还有，刘禹锡和裴度友情甚厚，刺客不但刺死了武元衡，而且还刺伤了裴度。《资治通鉴》载：“元衡入朝，出所居靖安坊东门；有贼自暗中突出射之……取其颅骨而去。又入通化坊击裴度，伤其首，坠沟中，度毡帽厚，得不死。”^[25]这证明刘禹锡绝非刺客一党。刘禹锡对武元衡之死投以哂笑，只是因为他受武元衡的迫害甚深、他们之间的积怨甚重的缘故。所以，刘禹锡对武元衡之死的大快于心，和李师道刺杀武元衡的险恶居心是不可混为一谈的。再者，虽然有人主张把某某文学作品当作历史来读，但文学毕竟是文学而不是史学，文学反映生活有它自己的规律和特点，一首诗是不必和一部历史著述一样对其所描述的事件做出科学的评价的。所以，刘禹锡没有从反映唐王朝中央与方镇的矛盾和斗争的角度来写寓言诗《飞鸢操》也是不足为怪的。我们不应该，也没有必要把刘禹锡的《飞鸢操》当作杜甫的《北征》和李商隐的《行次西郊一百韵》那样的史诗来看待。

我国的寓言文学中有些作品是有本事的。虽然这些寓言所塑造的形象，所说明的道理比其本事更有典型性，更带普遍意义，但是弄清这些寓言的本事，对分析作品的思想内容，评价其有无进步意义，都是有益而无害的。《飞鸢操》的本事是武元衡之死，反映的是诗人与武元衡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二王、刘、柳”等人，多数出身寒微，是所谓的“寒俊”；武元衡是武则天从父弟武载德的后裔，是所谓的“贵胄”。刘禹锡和武元衡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不是个人之间的意气用事，而是中唐时期地主阶级内部两种政治思想、两派政治力量的矛盾和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的性质既不同于唐王朝中央和地方藩镇的矛盾和斗争，也不同于“牛李党

争”，是庶族地主和士族地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飞鸢操》以寓言的形式，写武元衡之死，深刻地反映了这个矛盾和斗争，是有价值的，是有进步意义的，是应该肯定的。

注：

- [1] 卞孝萱《刘禹锡年谱》，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75、79页。
- [2] 卞孝萱、吴汝煜《刘禹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6页。
- [3] 中华书局校点本《资治通鉴》第16册，第7612页。
- [4] 同上书，第7613页。
- [5] 中华书局校点本《旧唐书》第13册，第4121页。
- [6] 中华书局校点本《资治通鉴》第16册，第7623页。
- [7] 中华书局校点本《旧唐书》第13册，第4210—4211页。
- [8] 上海人民出版社排印本《刘禹锡集》，第156页。
- [9] 中华书局校点本《资治通鉴》第16册，第7708—7709页。
- [10] 《旧唐书·刘禹锡传》，中华书局校点本第13册，第4211页。
- [11] 《旧唐书·柳宗元传》，中华书局校点本第13册，第4214页。
- [12] 《旧唐书·宪宗纪》（下）载：元和十年六月“癸卯……盗夜伏靖安坊，刺宰相武元衡，死之。”（中华书局校点本第2册，第453页。）
- [13] 上海人民出版社排印本《刘禹锡集》，第194页。
- [14] 中华书局校点本《新唐书》第15册，第4833页。
- [15] 中华书局校点本《旧唐书》第13册，第4160页。
- [16] 中华书局校点本《新唐书》第15册，第4833页。
- [17] 中华书局校点本《旧唐书》第13册，第4161页。
- [18] 《旧唐书·宦官传》载：“十月十八日夜，盗入辅国第，杀辅国，携首臂而去。”（中华书局校点本第15册，第4761页。）
- [19] 上海人民出版社排印本《刘禹锡集》，第284页。
- [20] 中华书局1980年版《全唐诗》第11册，第4043页。
- [21] 《柳宗元集》，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0册，第1138页。
- [22]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39—140页。
- [23] 《刘禹锡年谱》，第75页。
- [24] 转引自中华书局校点本《资治通鉴》第16册，第7715页。

[25] 转引自中华书局校点本《资治通鉴》第16册，第7713页。

（原载《文学遗产》增刊十六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1990年7月增补，1997年10月再补）